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仁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孫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翔環保有限公司、徐繹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義翔環保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○00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義翔環保有限公司、徐繹豐應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則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2萬1,9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0000000＝0000000，至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;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